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1）（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意见，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具体内容，提高《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可理解性，现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其中更新的部分与原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已以加粗的形式标注。

一、 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对“一、基本信息-（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进行披露更正。

更正前：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24,600,109.43	181,602,008.47	265,554,500.74
其中：应收账款	24,169,082.61	29,749,017.14	24,860,959.44
预付账款	1,042,735.80	1,243,507.33	3,395,474.29
存货	53,279,752.56	106,478,696.75	154,510,896.35
负债总计（元）	58,422,371.72	89,153,005.18	156,697,598.59
其中：应付账款	25,891,107.59	40,290,750.46	38,820,7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6,177,737.71	90,260,468.74	105,714,098.11

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94	2.768	3.242
资产负债率（%）	46.89%	49.09%	59.00%
流动比率（倍）	1.9583	1.6721	2.2247
速动比率（倍）	0.77	0.50	0.7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3,449,544.83	174,636,325.55	117,476,37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69,860.02	24,082,731.03	15,453,629.37
毛利率（%）	34.32%	25.98%	23.53%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02%	30.79%	1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3%	30.27%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1,103.66	-8,054,962.98	-10,867,08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3	-0.247	-0.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6.48	4.30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62	0.6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3967.26万元，增加比例为46.23%。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获得项目贷款5000万元所致。

2、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负债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6754.46万元，增加比例为75.76%。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获得项目贷款5000万元所致。

3、公司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之2018年12月31日减少488.81万元，减少比例为16.43%。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4、公司201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之2018年12月31日减少147.00万元，减少比例为3.65%。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5、公司2019年6月30日存货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4803.22万元，减少比例为

45.11%。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咸丰县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所致。

6、公司2019年6月30日营业收入较之2018年12月31日减少5715.99万元，减少比例为32.73%。

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半年报收入与年度收入无可比性，但从趋势来看整体应是增加的。

7、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8年12月31日减少281.21万元，减少比例为34.91%。

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投入咸丰县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8、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净额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2408.27万元，增加比例为36.39%。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9、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332.99万元，增加比例为12.5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0、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5319.89万元，增加比例为99.85%。

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随着公司项目增加且咸丰县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建所导致。

11、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1439.96万元，增加比例为55.62%。

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金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12、公司2018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7118.67万元，增加比例为68.81%。

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承做湖南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EPC总承包项目、昌泰不锈钢板脱硫脱硝EPC总承包项目等。

13、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2408.27万元，增加比例为36.39%。

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的增加。

14、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7年12月31日减少1076.60万元，减少比例为397.11%。

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咸丰县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增加了支付劳务的支出。

更正后：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1,602,008.47	289,297,310.71
其中：应收账款	29,749,017.14	35,741,985.77
预付账款	1,243,507.33	1,572,847.68
存货	106,478,696.75	192,307,833.78

负债总计（元）	89,153,005.18	163,214,531.70
其中：应付账款	40,290,750.46	31,235,8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260,468.74	122,939,9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8	3.452
资产负债率（%）	49.09%	56.42%
流动比率（倍）	1.6721	2.2437
速动比率（倍）	0.5014	0.592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636,325.55	228,545,82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82,731.03	28,089,506.23
毛利率（%）	25.98%	22.71%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79%	2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27%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4,962.98	-32,590,64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7	-0.9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8	6.44
存货周转率（次）	1.62	1.1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769.53 万元，增加比例为 59.30%。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增加 2800 万元，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获得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到其他股东项目借款 1900 万元，母公司 2019 年增加短期借款 500 万元，收到投资款 459 万元所致。

2、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06.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83.07%。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获得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到其他股东项目借款 1900 万元所致。

3、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9.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15%。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5.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4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5、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82.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61%。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咸丰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茶陵子公司建设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所致。

6、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90.9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87%。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茶陵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收入 3300 万元，子公司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收入增加 3000 万所致。

7、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53.57 万元，减少比例为 304.6%。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投入咸丰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茶陵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8、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净额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0.6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6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对“二、发行计划- (三)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进行披露更正。

更正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303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5,554,500.7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53,629.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每股净资产为3.24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更正后：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3010003号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9,297,310.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89,506.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每股净资产为3.54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三) 对“二、发行计划-(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更正。

更正前：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农商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环保设备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请在①处说明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借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更正后：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农商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环保设备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请在①处说明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借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 对“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进行披露

更正。

更正前：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8、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甲方违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甲方主动撤回本次向发行申请；

（4）甲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甲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2）乙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更正后：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8、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 乙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 乙方违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 乙方主动撤回本次向发行申请；

(4) 乙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 乙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甲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甲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已向乙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乙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甲方：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

(2) 甲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甲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乙方须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 对“七、中介机构信息”进行披露更正。

更正前：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迪航、张海峰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更正后：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迪航、张海峰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

特此公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